

宁夏银川市二十一小学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银川市二十一小学

2021年3月8日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党建思政专项-银川二十一小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项目属性		多年期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3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根据贯彻落实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的通知文件工作部署，实施党建思政专项项目。实施期3年，2021年至2023年项目内容包括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大中小学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中小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大中小学思政课程精品项目、课程思政（学科德育）精品项目、思想政治（德育）工作精品项目，着力提升心理育人、网络育人、实践育人工作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将学校建设成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坚强阵地。2021年申请项目资金2万元，用于提升全体教师的个人素养以及专业知识培训聘请正高级教授3人共培训12小时，每小时1000元，付培训费1.2万元。购买思政课教材及辅助教学参考资料100套，每套80元共计8000元。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根据贯彻落实各市、县（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的通知文件工作部署，，实施党建思政专项项目。实施期3年，2021年至2023年项目内容包括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大中小学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中小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大中小学思政课程精品项目、课程思政（学科德育）精品项目、思想政治（德育）工作精品项目，着力提升心理育人、网络育人、实践育人工作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将学校建设成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坚强阵地。2021年申请项目资金2万元，用于提升全体教师的个人素养以及专业知识培训聘请正高级教授3人共培训12小时，每小时1000元，付培训费1.2万元。购买思政课教材及辅助教学参考资料100套，每套80元共计8000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请专家来校给教师培训时间	12小时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给思政老师购买参考资料数量	100套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培训合格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给思政课教师购买教学参考资料经费	0.8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专家培训经费	1.2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合格率	90%以上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促进教师素质与专业知识的提升	较为显著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教师和学生	95%以上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宁夏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含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项目属性		多长期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3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93.98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93.98
	其中：财政拨款	369.18			其中：财政拨款	369.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624.80			结余结转	624.8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两校区4991名义务教育学生享受“两免”，重点保障我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自治区补助资金78万元，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91.18万元。共申请资金369.18万元，用于两校区取暖费77.368550万元、课桌椅维修费0.631450万元、支付两校区物业费204万元、两校区小型维修费87万元、支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费0.18万元。2020年结转资金624.80万元。用于支付以下项目：1.湖畔分校进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140万元。2.两校区设备采购及维修367.6万元。3.两校区培养小学创新素养教育和学校美育质量提升17万元。4、支付两校区临时聘用教师工资100.2万元（因学区内学龄儿童增加，造成学校学生人数增多，使得教师数量不够，无法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只能临时聘用教师来完成此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实施义务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保障2021年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本学区所有的学龄儿童能够得到在满意的环境下完成自己的学习任务。2021年申请项目资金78万元，用于两校区取暖费77.368550万元以及2021年0.631450万元的维修费的支出。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两校区课桌椅零星维修数量		1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两校区取暖面积		31579平方米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取暖达标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两校区课桌椅零星维修经费		0.631450万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两校区取暖经费		77.368550万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保证冬季学生的正常学习		效果显著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保障正常教育与学习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95%以上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宁夏银川市第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项目属性		多年期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3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361.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36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72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2636.00		结余结转	2636.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要求，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实施期3年，从2021年至2023年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扩建中小学，增加学位供给，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重点围绕满足城区适龄学生的就学需求。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逐步满足义务教育的发展要求。当年新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8134平方米，其中土建工程费2,440.2万，设备购置费220.68万，安装工程费394.018万，其他费252.154万，预备费178.948万。VR设备26套，需用资金208万；智汇阅读设备16套，需用资金320万；在线互动课堂16套，需用资金176万；未来创客中心设备1套需用资金247万；智能生活拓展及视听中心设备1套需用资金224万；校园暖管及教学楼管道维修354万元、校园环路维修、广场砖更换346万元。</p>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p>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要求，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扩建中小学，项目金额 2025 万元，结转资金 2636 万元，合计 4661 万元；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 8134 平方米，其中土建工程费 2440.2 万，设备购置费 220.68 万，安装工程费 394.018 万，其他费 252.154 万，预备费 178.948 万。VR 设备 26 套，需用资金 208 万；智汇阅读设备 16 套，需用资金 320 万；在线互动课堂 16 套，需用资金 176 万；未来创客中心设备 1 套需用资金 247 万；智能生活拓展及视听中心设备 1 套需用资金 224 万。目的在于增加学位供给，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重点围绕满足城区适龄学生的就学需求，逐步满足义务教育的发展要求。</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教学楼基本建设面积		8134平方米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资金下拨时间		截止2021年12月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教学楼基本建设经费		2025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通过增加教学班及配套设施，保障学区内学龄儿童的基本教育教学需求率		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老师、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95%以上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创新素养教育和学校美育质量提升工程-宁夏银川市二十一小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项目属性		多年期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3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40号文件精神，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创新素养教育和学校美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当年项目内容为聘请两校区3、4年级学生学生1528人葫芦丝教师的劳务费等，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学生通过学习能够用葫芦丝演奏曲目。今年申请该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当年开展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经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40号文件精神，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创新素养教育和学校美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当年项目内容为聘请两校区3、4年级学生学生1528人葫芦丝教师的劳务费等，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学生通过学习能够用葫芦丝演奏曲目。今年申请该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当年开展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经费。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授课节数	625节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通过学习学生能够吹奏学过的曲目	95%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资金拨付时间	2021年底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授课经费	5万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增强学生对葫芦丝文化的认知程度	效果显著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奠定学生学习葫芦丝文化的基础	稳步推进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以上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专项资金-银川二十一小湖畔分校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项目属性		多年期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教育厅等6厅局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教体卫〔2016〕86号）文件，实施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项目，实施期3年，从2021年至2023年项目内容包括促进校园足球普及，加强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开展，加大校园足球教师培训力度 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推动校园足球工作持续发展，带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从2021年1月到2021年12月底，建设学校级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1个，资金5万元，为湖畔分校校足球队配备新型训练器材，举办和参加各类校园足球竞赛活动，开展校园足球交流和学校常规体育比赛及训练。</p>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p>根据《教育厅等 6 厅局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教体卫〔2016〕86号）文件，实施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促进校园足球普及，加强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开展，加大校园足球教师培训力度 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 推动校园足球工作持续发展，带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内容为建设学校级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 1 个，资金 5 万元，为湖畔分校校足球队配备新型训练器材，举办和参加各类校园足球竞赛活动，开展校园足球交流和学校常规体育比赛及训练。</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 本级 绩效 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专业教练来校人次	300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建设学校级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器材数量	1套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学生足球基础知识覆盖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底前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请专业教练费用	3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建设学校级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器材经费	2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促进校园足球知识普及	逐步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带动体育工作整体发展	显著提升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老师、家长对项目的满意率	95%以上		